

严控工地扬尘 应对橙色预警

本报讯 4月5日0时,北京市启动空气污染橙色预警。按照要求,所有施工工地应停止喷涂粉刷、建筑拆除、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区域管理部门加大了对施工工地的巡查频次,检查工地有无造成空气污染的违法行为。

上午10时,城管队员走进位于田村路的一家工地。工地内的所有道路已经用水泥进行硬化,几个正在进行施工的建筑物地基内,大量的土方被覆盖在绿色的苫布之下。工地的工人

正在使用喷雾系统对土方进行洒水降尘。工地的负责人介绍,自从接到空气污染橙色预警的通知,就已经协调好相关的工程进度,停止了全部的土石方作业,对所有裸露土方进行了苫盖,每隔一段时间就启动雾炮机、喷淋设备对土方进行洒水降尘,尽最大可能防止扬尘污染。

随后,城管队员又来到了一个道路改造工程的施工工地。虽然大部分的裸露土地已经覆盖,但是很多绿色的苫布已经

破烂不堪,在苫布的衔接处,还有很多沙堆、土块暴露在空气中。执法人员当场约谈施工工地的负责人,要求其完善渣土密闭措施。在执法人员的指导下,施工工人用新的苫布对渣土裸露部分进行苫盖。

据执法队员介绍,石景山区城管部门根据空气污染橙色预警启动了预案,共出动执法人员100余人次对30多个在建工地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大部分工地能够按照空气污染预警的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

的施工作业,但也有些工地存在防尘措施不到位的情况。执法人员将督促所有存在问题的工地完善防尘措施,对整改不到位的做出高限处罚。

易明



多项措施确保清明节 市容环境整洁

本报讯(通讯员王曦)区环卫中心多措并举,全力保障我区清明节期间市容环境整洁。

一是圈定重点保障区域。制定清明节期间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圈定重点保障区域,强化人工巡回保洁与机械化吸扫、清洗作业配合,减少扬尘及垃圾在路面停留时间,确保路面洁净。

二是强化冲洗作业恢复道路本色。对我区重点地区10个作业段提前恢复冲洗作业,每日安排作业车辆12台次,作业人员30人次,日作业用水量达189吨,开展机械清洗、冲刷、侧冲中心线,做到用水“见量”,路面“见亮”。

三是组合作业提升重点道路洁净度。对重点道路开展组合作业工艺,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增加夜间人工冲洗与捡拾相互配合的作业方式,去除路面沉污顽渍,及时清理重点大街的乱贴小广告,有效提升道路洁净程度,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四是强化公厕优质保洁服务。根据全区重点祭扫区域周边等主要道路沿线及祭扫区域周边公厕人员流量情况,采用对公厕勤清扫、勤打扫、勤清洗、勤消毒的方式,注重保洁效果,精细保洁部位,确保清明期间群众如厕高质量。

五是提高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GPS环卫作业监督指挥系统的定位检查功能,与人工分级检查紧密结合,确保道路清扫、公厕管理、垃圾清运检查到位、质量到位。

六是做好应急准备。做好大风、雾霾天气应急响应,做好应急作业设备、人员备勤,对出现的紧急或突发性环境卫生问题做到随时处理,营造优美整洁环境。



万达广场荣膺 “北京市优质服务商店”



本报讯(通讯员常宇)近日,“北京市优质服务商店”揭牌仪式在石景山万达广场举行。石景山工商分局相关负责人为北京银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授牌,以表彰其诚信经营的良好行为,为我区消费者营造了便捷安全、舒适放

心的购物环境,也在全市商业服务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此次表彰活动是对本区优质服务企业的肯定,对于促进我区商业服务业的顺利健康发展,以及引导其他相关企业的规范化行为有着重要意义。

利率超过36%的已付息到底要不要得回?

案情简介:

2010年5月8日,原告从被告处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至2011年5月7日到期,双方对利息约定为5.5%/月息,年息达到66%。2014年12月28日,双方签订《还款结算协议》,除原告已还款的4000余万外,确认原告尚欠被告本息5700万元。至2015年2月13日,原告后续还款5700万元,双方债权债务全部结清。2015年随后,原告认为,双方借款金额仅为3000万元,而在4年多的时间里,被告通过违法高息及利滚利的方式获取巨额不合理利益,被告所获取的利益不应该得到法律的保护,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3283万元。被告辩称:一、被告并不存在原告诉称的违法高息和利滚利行为。原告自愿按当时行业通行的利率标准向被告支付利息,并不违反当时法律的效力性禁止性规定。二、

双方债务已于2015年2月13日全部结清,因此不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关于36%/年以上部分利息返还的规定。

法官说法:

超过国家规定限额的已支付利息是否返还?首先,原告与被告签订《还款结算协议》及确认书,原告明知并认可协议中的一切债务内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的,对债务数额及利息的约定,应视为对自己权利的处分行为。其次,原告在《还款结算协议》约定利息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该部分利息在法律性质上应属自然之债,原告在意思表示真实的情况下,自愿履行了债务,应当承认履行效力,已经支付超过规定上限的利息,法院不应强行干预。

利息超过36%的已付利息债务人可以要求返还,属于新法的规定,原、被告债务已于2015年2月13日全部履行完毕。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不应溯及既往,不适用于原、被告于2015年9月1日之前已履行完成之债务。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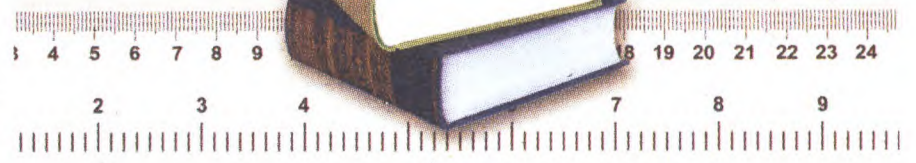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李双双



专业团队

为您量身定做各种印刷宣传品



北京快行道广告有限公司

BEIJING EXPRESSWAY ADVERTISING CO.,LTD.

Tel: 010-51667918 www.51667918.com

服务真速·服务您